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7年1月20日、1月23日、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近期，公司发现相关媒体报道了江苏省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的相关事项。根据报道：12月6日，省政府在南京召开加快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工作座谈会，会议明确：要从贯彻“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和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出发，统一思想认识，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支持、推动组建省港口集团，坚持规划引领，严守安全、环保底线，深化沿江沿海港口一体化改革，促进

全省港口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未接到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于组建江苏省港口集团组建进程的相关通知。公司为南京港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省港口集团是否组建及组建进程对公司发展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6年，公司完成了对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龙集公司由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公司并纳入公司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因合并范围的扩大导致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装卸业务板块在2016年也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2016年业绩进行了修正。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